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05 月 20 日

臺中地區檢、警、調、政風機關（單位），為展開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」工作，共同組成之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，於今（20）日上午 11 時許，由本署楊檢察長秀美偕同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蕭處長湘台、航業調查處陳處長國璋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潘主任仲隆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邱局長豐光及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蕭處長湘寧等人，共同在本署第一辦公大樓六樓舉行揭牌儀式，正式展開今年度查察賄選及防杜暴力介入選舉工作。

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，法務部於 103 年 5 月 8 日即對所屬檢、調、政風機關（單位）頒布及發文對警政署檢送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」，明定以「緊盯樁腳脈絡，肅本清源」為工作目標，並以「公正、卓越及效能」作為查察三準則，最高法院檢察署並於今（103）年 5 月 12 日發函要求本次查賄工作須達到前揭目標。而本署為積極落實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所指示之相關政策，於本（20）日正式啟動選舉查察機制，並進行檢警調政風人員查察賄選任務之分配，積極展開查賄行動。本署業已完成查察賄選小組名冊及分區查察表，並依規定將每日受理之妨害選舉案件，登錄「全國選舉查察案件管理系統」進行列管並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。本署另結合轄區警察及政風機關（單位），共同自今（103）年 2 月起迄今，已在選區內辦理完成近百場反賄選及法律宣導活動，分別指派檢察官到場進行宣講反賄選理念及具體作法，期能確實達到徹底根絕賄選之具體成效。

本署檢察官與轄區所有警、調及政風同仁，將以查察賄選、遏阻賄選，作為當前主要的工作項目，不分黨派、身分、地位，只問證據，沒有底限亦無上限，全力查察賄選。呼籲所有候選人及樁腳均能乾淨參選，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